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7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FA/1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2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主席)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的非委
員的議員：李華明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馬逢國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項目IV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簡達恆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陳德霖先生

議程項目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年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郭立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吳麗敏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總庫務會計師
李光明先生

運輸署

運輸署助理署長
黃振亞女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
李欣明先生

海事處

海事處助理處長
廖漢波先生

海事處首席海事主任
黎禹華先生

議程項目 V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何淑兒女士

破產管理署署長
歐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助理署長(財務)
萬能知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李忠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主任(1)1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
蕭靜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724、787及919/02-03號文件)

2002年10月2日、2002年12月16日及2003年1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加強規管上市公司

2.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已在2002年1月6日的會議上同意，關於單仲偕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召開公聽會討論上述課題一事，應待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在2002年10月25日會議席上就此課題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答覆，並在委員加以考慮後再作安排。有關的書面答覆已隨立法會CB(1)622及847/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3. 主席就如何跟進單議員的要求，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同意把此事項列入將於2003年4月7日舉行的會議議程內。政府當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會計師公會、市場中介人、專業及學術界的代表將獲邀出席該會議。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33/02-03號文件——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供10宗與保險有關的投訴的調查報告摘要

立法會 CB(1)662/02-03號文件—— 香港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主題性報告——單親人士

立法會 CB(1)700/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提供的“提升企業管治”行動計劃

立法會 CB(1)740/02-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總目51政府產業署分目104電燈及電力項下的追加撥款”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746/02-03號文件—— 香港金融管理局就“2002年外匯基金業績”提供的新聞稿

立法會 CB(1)766/02-03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2002至03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 CB(1)810/02-03號文件—— 一名市民對《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的擬議修訂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 CB(1)902/02-03號文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2年10月至12月的季度報告)

4. 委員察悉，上述8份文件已在上次會議後送交委員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907/02-03(01)及(02)號文件)

5.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已通知委員，事務委員會3月份的會議已改於2003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舉行。事務委員會同意在該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列3個項目：

- (a) 銀行業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3-04財政年度預算；及
- (c) 簡介有關《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

關於項目(a)，委員同意，除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外，香港銀行公會、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亦會獲邀出席會議。

IV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作出簡報

(立法會CB(1)907/02-03(03)號文件)

6. 主席歡迎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及他的兩位副手出席會議。應主席邀請，金管局總裁向委員簡報金管局的主要工作範疇。

簡報金管局的工作

7. 金管局總裁表示，在維持金融制度的穩定與健全方面，港元兌美元匯率繼續保持穩定。港元與美元短期息差維持在低水平。整體而言，自2000年年中起，12個月港元遠期匯率溢價貼近零，而一年期遠期匯率溢價目前已回落至180點子左右。然而，外圍因素，包括中東的政治形勢緊張、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主要貨幣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繼續威脅港元的穩定。在本港方面，持續通縮、公共財政狀況，特別是市場對現時財政赤字問題的憂慮，以及人民幣匯率政策可能會出現改變，亦是造成風險的因素。

8. 至於銀行體系的表現，金管局總裁表示，銀行體系仍保持穩健。在2002年9月底，綜合資本充足比率超過16%，遠高於國際最低要求的8%。雖然零售銀行資產質素續有改善，但個人貸款組合的質素則惡化，反映破產個案上升造成的影響。然而，此情況在2002年下半年已回穩。信用卡拖欠個案持續上升，而按年撇帳率仍遠高於2001年的5.46%。銀行在2002年的實質撇帳額達80億港元。另方面，雖然樓宇按揭貸款拖欠比率及經重組貸款比率在2002年12月稍微下降，但負資產按揭貸款宗數(估計在2002年12月底約有78 000宗)繼續對銀行體系構成潛在威脅。據金管局所知，很多銀行現正協助負資產業主重組貸款。金管局亦已去信各銀行，鼓勵他們體諒負資產業主，協助他們重組債務。展望2003年，金管局在銀行體系方面的首要工作，是繼續監察銀行的財政狀況及表現、對銀行進行壓力測試，以及早察覺問題所在，並加強金管局的監管架構。金管局會繼續致力制訂共用正面客戶信貸資料計劃，以及設立商業信貸資料庫。此外，該局會繼續進行有關存款保障計劃的工作，並會向委員提供資料，說明在加強對銀行業消費者權益保障方面的最新發展。

9. 關於促進金融基建發展方面，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的目標，是建立完善的金融平台，使金融中介機構可在穩妥及高效率的環境下運作。除在亞洲時區內發展一個穩健的支付結算系統外，多個促進本地金融基建的項目已經完成或進展順利。這些項目包括將港元加入全球支付系統，以及發行新的10元紙幣。其他籌劃中的計劃或項目，已詳列於金管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

10. 至於外匯基金的表現，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匯基金在2002年的投資收入達470億港元，回報率為5.1%，較其策略性的投資基準回報率高出120個基點，亦較私營部門其他同類基金的回報為佳。金管局總裁提及外匯基金港股組合時表示，1998年8月所購港股的出售計劃已經完成，而餘下總值500億港元(以2002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的股票，已成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

與議員進行討論

財政赤字及通縮的問題

11. 李卓人議員要求金管局總裁澄清他在2003年2月13日於金管局網站的《觀點》一欄內發表題為《2003年風險》一文的目的。金管局總裁在該篇文章中表示，“萬一財政預算案缺乏社會支持或欠缺公信力而觸發金融風險

(對聯繫匯率制度的信心可能減弱)，可能會引致的是所謂的「利率震盪」”。李議員認為，有關言論可能會令市民對該篇文章的用意作出不必要的揣測，並將其詮釋為金管局明哲保身，藉以推卸對財政預算案應負的責任，或在財政預算案最終有負市民期望，而匯率危機可能隨之而出現時，免被千夫所指的策略。反過來說，有關言論或會被視為金管局向公眾施壓，迫使他們支持行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以避免出現金融危機的策略。李議員指出，市民對財政預算案是否有信心，取決於預算案所載的建議能否達到他們的期望，而並非以任何政府官員的言論作為前提。他補充，該篇文章並無提出解決有關風險的具體措施，而只是將問題推給財政司司長。

12. 陳偉業議員認為，在財政預算案即將公布的時間，該篇《觀點》文章所傳達的信息既重要亦切合時宜。他認為，該篇文章如能提出具體意見，以協助小投資者管理他們面對的風險，會為市民帶來裨益。

13.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澄清，其文章的目的，是提醒市民注意金融穩定方面可能出現的風險。他強調，作為金融管理專員，他在法理上有責任指出及分析金融及財政體系所面對的風險，從而減少觸發這些風險的機會。金管局相信，倘若財政預算案缺乏社會支持或欠缺公信力，可以削弱市民對聯繫匯率制度的信心，並引致利率震盪。由於編製財政預算案並不屬金管局的工作範圍，所以並不存在就財政預算案推卸責任的問題。雖然如此，就對財政預算案編製工作有影響的金融問題提出意見，屬金管局的職責範圍。金管局總裁強調，他會繼續就金融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而他們的工作關係向來融洽。

14. 李家祥議員表示，香港與其他國家(例如美國)不同，在協助紓緩持續通縮及財政狀況惡化的問題方面，似乎頗為被動。他認為，實施積極措施以解決這些問題，會有助恢復市民對政府的信心。舉例而言，市民極盼望當局能就解決財政赤字問題方面訂定具體時間表，並制訂增加收入及減少公共開支的措施。

15.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市場對政府就解決赤字問題的建議有何反應，實難以分析及評估。鑒於財政赤字佔本地生產總值約6%，當局估計，市民會歡迎政府決意透過實際及可靠的措施，解決財赤問題。金管局就此方面的角色，是密切監察金融界的發展。由於香港是小規模的外向型經濟體系，並且沒有實施外匯管制，市場波動很容易影響匯率的穩定，而資本持續外流亦會導致利率震盪。至於可否採取貨幣政策協助解決通縮及財政赤

字的問題，金管局總裁強調，由於貨幣政策的目標是把港元維持在一個固定的匯率，使用有關政策解決這些問題的空間將會有限。

16. 丁午壽議員察悉，出口業在2002年最後一季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他詢問，此項強勁增長會如何有助振興本港的經濟。金管局總裁指出，由於香港正經歷經濟轉型，不少製造業把生產線遷移到國內，出口業增長對失業情況及消費市道帶來的正面影響要在稍後才會出現。因此，具體利益會何時出現實在難以估計。雖然如此，由於本地經濟的發展是影響金融及銀行業環境的重要因素，金管局有責任監察有關的發展。

人民幣匯率政策

17.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評估人民幣匯率政策可能出現的改變，特別是人民幣升值，對本地貨幣會造成何等影響。金管局總裁回覆時表示，由於市場就相關問題進行的討論日趨熾熱，加上調高人民幣匯率的外來壓力上升，金管局認為現時正是提出此課題的適當時機。雖然金管局並不察覺人民幣匯率政策有任何改變，但就此課題作出更多分析會有助瞭解港元匯率及本地經濟可能受到的影響。金管局總裁認為，人民幣升值會有助紓緩通縮，長遠而言會對香港有利。他補充，金管局與內地有關當局會就彼此關注及對雙方均有利的問題，保持緊密聯繫。

18. 胡經昌議員詢問，當局將會採取何等措施，以紓緩人民幣政策改變對香港造成的不利影響，金管局總裁回覆時表示，維持現狀及由市場進行更理性分析的做法會較為可取。他認為人民幣匯率政策若有較大彈性，長遠而言會對香港有利，但在短期而言會對香港造成何等影響，則將視乎市場對這些改變的反應而定。

住宅按揭貸款

19. 陳鑑林議員提及一些銀行提供的計劃，容許業主以相當於物業當前市值140%的金額將物業轉按。他詢問，這些計劃有否違反現時七成樓宇按揭上限的政策。

20.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這些由個別銀行提供的計劃並無違反有關政策。他進一步澄清，金管局不會反對物業發展商向置業者提供二按貸款。這些安排可減低銀行體系承受的風險。他補充，涉及這些計劃的個案約有1 000宗，他並答應在會後提供更多有關該等貸款計劃的詳細資料。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答覆已於2003年3月13日隨立法會CB(1)1118/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

21. 陳偉業議員察悉，截止2002年12月底，仍有約42%的負資產業主支付高於最優惠利率的按揭利率，他促請金管局推行更多措施，以幫助這些業主。

22. 金管局總裁表示，釐定住宅按揭利率是銀行在考慮個別申請的情況及銀行須承受的風險水平後作出的商業決定。然而，必須注意的是，銀行體諒面對財政困難的負資產業主，並已透過向他們提供轉按計劃，以減輕他們的還款負擔，金管局亦支持銀行提供的該項協助。他補充，58%負資產業主支付低於最優惠利率的按揭利率，10%支付相等於最優惠利率的按揭利率，而超過20%支付略高於最優惠利率的按揭利率。

23. 陳偉業議員表示，在經濟低迷的時期，財務風險應由各有關方面平均承擔，但銀行似乎繼續從按揭貸款賺取利潤，而一些負資產業主則仍須備受高息之苦。就此方面，金管局總裁表示，金管局一直鼓勵銀行協助負資產業主。市場亦具有足夠透明度，讓消費者可取得有關銀行息率的資料，以作出明智決定。在一般情況下，與貸款撇帳比較，他預期銀行會寧願為受屈的業主提供轉按。

V 有關邊境建設稅建議的簡報

(立法會CB(1)907/02-03(04)及917/02-03(01)號文件)

24. 主席歡迎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和其他政府官員出席會議。應主席的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向委員簡報有關開徵邊境建設稅的建議。他表示，財政司司長在2002年3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首先提出有關的稅項建議。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促進中港兩地人民和貿易的流通，以加強兩地的經濟連繫。在2002年，經陸路和海路管制站離港前往內地或澳門的旅客約有6 900萬人次，而有關數字每年亦一直有所增加。近年，當局已為改善落馬洲及羅湖管制站的邊境設施而投入大量資源。徵收邊境建設稅會有助支付改善邊境設施的開支，並可減少財政赤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隨即重點介紹以下的邊境建設稅建議安排：

- (a) 向所有經陸路及海路管制站離港的人士，每人徵收18元，但乘私家車離境的旅客則除外。向每部私家車徵收的稅款為100元。

- (b) 以下人士將會獲得豁免：跨境的全日制學生；12歲以下的小童；司機、船員，以及操作陸上交通工具、渡輪或郵輪的其他人士；因天氣惡劣或緊急情況抵達香港或過境的旅客；以及到訪的外交人員、領事人員等。
- (c) 經常跨境來往的人士會獲得以月票形式繳稅的寬減優惠，而月票的定額為270元。
- (d) 當局將會盡可能採用站外收稅的方法收取稅款，即旅客將會在支付交通費時一併繳付稅款。至於私家車，當局將會運用車牌自動辨認系統，透過向車主發出帳單收取稅款。

2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草擬有關實施邊境建設稅的法例，而目標是在約兩個月內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與議員進行討論

邊境建設稅的擬議稅率及對九廣鐵路公司車費的影響

26. 鄭家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邊境建設稅對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車費收入的影響，以及對經常跨境來往人士造成的經濟負擔。鄭議員擔心，除非九鐵調低車費，否則擬議稅項會導致使用上水至羅湖線過境的火車乘客人數大減。調低有關車費繼而會對九鐵造成壓力，須調高其他路線(例如東鐵)的車費，以填補車費收入方面的損失。此舉結果或會對九鐵的車費收益造成負面影響。政府作為九鐵的大股東，亦會在收入方面蒙受損失。因此，當局或不能達到透過開徵此稅項以增加收入的最終目標。鄭議員懷疑政府當局有否就此進行統計分析。他希望當局能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前提供有關資料，並要求政府促請九鐵減低過境服務的車費。

27. 單仲偕議員同意，九鐵車費的問題不容忽視。他指出，相對於由紅磡至羅湖的33元車費，由紅磡至上水現時的车費是9元，顯示過境乘客正大幅補貼本地路線的乘客。高昂的車費，再加上擬徵收的18元稅款，意味着過境乘客被雙重徵稅。

28. 陳鑑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認為，如當局開徵邊境建設稅，九鐵必須調低過境火車服務的車費。政府亦應讓其他營辦商開辦過境運輸服務，為跨境來往的人士提供具競爭力的服務。

29. 陳偉業議員強烈反對開徵邊境建設稅。他認為，由於其他地方並無徵收類似的稅項，擬議稅項對遊客及本地居民均不公平，亦會有損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聲譽。

3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自由黨和批發及零售界均支持開徵邊境建設稅。然而，她強調，擬議稅項不應損害旅遊業。就此方面，她亦列舉美國為例，證明香港並非唯一一個徵收此類稅項以支付邊境旅客設施開支的地方。

31. 關於九鐵車費的問題，周梁淑怡議員認為，此問題應與擬議稅項分開考慮。她強調，釐定交通費是營辦商在考慮競爭情況及其他商業因素後作出的商業決定。當局須考慮的問題，應是邊境建設稅會否對整體社會有利。

32. 石禮謙議員贊同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他並表示，九鐵一直以來均就過境路線收取較高車費，目的是補貼境內其他路線的營運費用，使乘客可繳付較低車費。他提醒與會者，調低上水至羅湖線的車費會對其他路線的車費造成壓力。當局應就邊境建設稅進行獨立考慮，而調整車費則應是九鐵的商業決定。石議員進一步建議，邊境建設稅應改稱為“離境稅”，以較清晰地反映此稅項的性質。

3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解釋，九鐵是根據商業原則營運的商業機構。過境火車服務收費是九鐵作出的商業決定，應否檢討此決定，應由九鐵考慮整體乘客的負擔能力及來自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競爭後作出安排。他強調，邊境建設稅對九鐵整體營運的全面影響，仍有待觀察，在現階段不宜作出預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重申，擬議稅率合乎情理，並有助資助改善邊境設施。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有關其他國家／地方徵收類似稅項的資料，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34. 關於向私家車徵收的擬議稅率，陳鑑林議員贊成向私家車內每名乘客徵收18元，以代替向每部私家車徵收100元定額稅款，因為此做法較為公平。然而，陳智思議員贊成以每部車輛作為徵稅基礎的做法。他認為，擬議的100元款額是車主可以負擔的水平，但他提醒當局，有關的收費程序應保持簡單及具成本效益。石禮謙議員認為，向每部私家車徵收100元的擬議款額水平偏低。

35. 就向私家車徵收的稅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擬議的100元稅款是車主普遍可以負擔的水平。雖然政府當局進行的調查顯示，每部過境車輛的人數平均僅有2.5人，但以每部車輛作為徵稅基礎的做法可省卻需在管制站點算人數，從而避免妨礙車輛的流通。

徵收邊境建設稅的機制

36. 楊孝華議員指出，旅遊業普遍支持開徵邊境建設稅。然而，他對於收稅機制表示關注，特別是有關豁免和寬減優惠的安排，以及運用車牌自動辨認系統的情況。

37. 關於收稅的辦法，陳鑑林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會為司機及交通營運者帶來額外的的工作。他促請當局考慮運用八達通卡系統收取該稅項，政府亦應繼續與交通營運者進行討論，以在實施該稅項前解決運作上的問題。

38. 田北俊議員指出，雖然交通營運者在執行向過境的全日制學生及12歲以下小童提供的豁免方面會較容易，但他們在執行其他豁免方面可能會遇到運作上的困難。他知道運輸界已就此問題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諮詢有關業界後，擬訂詳細的安排。

3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就收稅的詳細安排，以及營運者代替政府收取稅款所徵收的行政費用，與有關交通營運者進行討論。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收稅機制應符合成本效益及方便經常跨境來往的人士。當局已考慮各收稅方案，並建議採用“站外”收稅作為主要的收稅方法，因為此方法不會妨礙管制站繁忙的旅客及交通。

40. 關於車牌自動辨認系統的使用方法，運輸署助理署長解釋，現時各管制站均設有該系統。當車輛駛過管制站時，車牌會被拍攝，其後車主會接到繳費帳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補充，雖然運輸署須要額外人手管理該新收費系統，但就收取該稅項而言，車牌自動辨認系統會較另外裝設一個系統符合成本效益。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一份文件，說明運用車牌自動辨認系統收取邊境建設稅的詳情，並與裝設一個新收費系統的成本效益作一比較。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已隨2003年4月15日的立法會CB(1)1446/02-03號文件發出。)

其他關注事項

41. 葉國謙議員關注到該收費系統或會引起有關個人私隱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應符合有關私隱的法例，政府當局亦曾徵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42. 葉國謙議員察悉，為節省交通費，乘客或會選擇乘搭巴士經落馬洲管制站過境，以代替乘搭火車經羅湖過境。他關注到落馬洲的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有所增加的乘客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表示，選擇途經哪個邊界管制站過境，由個別乘客自行決定。由於落馬洲的設施將會有所改善，政府當局預期該管制站可應付有所增加的乘客量。

VI 破產管理署角色檢討的顧問研究

(立法會CB(1)907/02-03(05)號文件)

43. 鑒於會議已過時超過20分鐘，而大部分委員均另有要事，委員同意將此事項押後至4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政府當局同意此項安排。

VI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2日